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19号

关于调整下达部分地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建设局: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建【2022】245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18 万元,支出列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518万元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1518万元	
		其他资金	0万元	
总体目标	目标1: 2023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08套（间）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（套、间）	408套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=100%
		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下达保障性住房经费	≤151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	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前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保障对象满意度	≥80%

